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8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9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31
五、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2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2
第三部分 结 论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格林美、本公司、公司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格林美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在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格林美 A 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限售和解除限售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支付的对价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4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戴毅、邓洁律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格林美的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格林美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格林美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格林美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格林美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格林美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格林美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格林美的股票，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格林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格林美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643035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注册资本为291,086.9646万元，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期限至2024年08月13日。

格林美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 格林美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110024号《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年度报告》和格林美的公告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格林美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2 月 8 日，格林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本律师对照《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1）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2）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3)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保留、吸引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激励其辛勤劳动、勤奋工作，增强公司凝聚力；

(4) 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与企业文化，使企业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⑤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⑥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回收并注销。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

员工。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依据董事会通过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具有获得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范围如下：

（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4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未参与除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1）格林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将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

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核实。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核实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种类和来源为格林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91,086.96 万股的 0.8932%。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星题	董事	30	1.1538%	0.0103%
周波	副总经理	55	2.1154%	0.0189%
周继锋	副总经理	55	2.1154%	0.0189%
陈斌章	总会计师	55	2.1154%	0.0189%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秘	25	0.9615%	0.0086%
宋万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	0.9615%	0.0086%
鲁习金	副总经理	25	0.9615%	0.0086%
潘骅	副总经理	25	0.9615%	0.0086%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0	1.1538%	0.0103%

黄旭江	副总经理	25	0.9615%	0.0086%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34人）		2250	86.5385%	0.7729%
合计		2600	100%	0.8932%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注 3：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10 元的 50%，即每股 3.55 元/股；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24 元的 50%，为每股 3.62 元。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⑤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是反映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与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直接相关；营业收入增长率可以良好的反映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以及运营情况。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2、格林美已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办法。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的规定；同时，公司已为本次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指标与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选取了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的依据，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程序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③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④ 增发

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②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③ 缩股

$$P=P_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④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⑤ 增发

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3）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①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②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③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00 万股，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08 元/股（本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 2,474.94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600	2,474.94	1,819.09	513.37	142.48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其调整方法和程序、注销程序如下：

（1）回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则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时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个人绩效考核亦未达标，则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除上述情形外，由于其他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进行调整。

①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K=K_0 \times (1+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缩股

$$K=K_0 \times 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格林美股票缩为N股股票）。

③配股

$$K=K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数量。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②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③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④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4）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程序

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与注销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销售的程序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③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④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⑤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及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⑧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⑩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②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③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④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⑤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⑥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①在解除限售期内，当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必须先向公司提交《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②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向深交所提供解除限售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③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享有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解除限售日前产生的由公司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④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⑤激励对象可转让获得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实施、授予、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激励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①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②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③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④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①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②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④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⑤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⑥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⑦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⑧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该等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处理如下：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A.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①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A.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D.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②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处置：

①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

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应回购注销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②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回购注销；

③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④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⑤激励对象如果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其已解除限售的收益由公司回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被注销；

⑥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被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⑦因上述原因被注销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⑧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激励对象追缴其转让的标的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如激励对象拒不缴回相关收益，则董事会可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继续追缴收益：

A.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B.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C. 激励对象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和除名。

D. 对于上述规定之外的情形，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酌情处置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的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等，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林美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年12月8日，格林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陈星题已回避表决。

3、2016年12月8日，格林美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

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格林美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3、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格林美仍需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格林美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格林美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备忘录 4 号》等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名单、《考核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等文件。

（二）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不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格林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保留、吸引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激励其辛勤劳动、勤奋工作，增强公司凝聚力；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与企业文化，使企业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除限售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业绩直接挂钩。

5、格林美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律师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格林美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格林美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格林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邓 洁

年 月 日